

宜春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

评建办字〔2018〕14号

关于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第二稿的通知

各要点组、各教学院、校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宜学院字〔2017〕19号）、《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分项、分院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评建办字〔2017〕13号）、《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点组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评建办字〔2018〕3号）文件精神和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进度安排，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请各要点组、各教学院在做好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审核评估“五个度”的总体要求，认真修改完善自评报告第一稿，形成第二稿。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架构

整个自评报告总体上要以《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即6+1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

要点)为基本遵循,结合实际,对照(但不限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详见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网<http://pjbjxycu.edu.cn/>)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具体以《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材料建设方案》为基本架构,进行思考、总结、提炼、分析和论述。

二、基本内容

自评报告要围绕“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基本涵盖各单位的工作实际、工作思路、具体实施、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撰写要求

1. 总体要求。以“五个度”为主线,使得自评报告具有逻辑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简称“五个度”。

2. 内容要求。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自评报告需要认真总结并努力体现我校工作的总体规划-工作思路-实施措施-实际效果,内容素材的选择要尽可能全面,深入分析,突出重点,有理有据。

3. 文风要求。陈述客观、简洁精练、重点突出。数据需采用横向数据对比,用图表或者结构图示展示,且需配有必要分析和陈述。数据和事实的选取要有侧重点和说服力,

切忌图大图全。

4. 问题要求。问题的选取和对策的提出需要充分征求各要点组、项目组、教学院、校属各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的意见，实事求是，富有见地。问题对策部分不得少于自评报告全文 1/3。

5. 字数要求。原则上每个要点组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1 千字左右，教学院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1 万~2 万字之间。

6. 其他要求。自评报告需结合《普通高等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材料建设方案》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切忌核心主线不明显、方案理解不全面、问题挖掘不透彻、特色项目不典型。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要点组与各教学院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将自评报告纸质稿加盖部门公章交至办公楼 211 室，电子稿通过 OA 发送至校评建办：

“定位与目标”和“师资队伍”项目中的各要点组及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书法艺术学院、体育学院请发送至评建办辛妮老师；

“教学资源”和“学生发展”项目中的各要点组及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软件服务外包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锂电新能源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生命科学院与资源环境学院、医学院、美容医学院请发送至评建办戚珉老师；

“培养过程”、“质量保障”和“自选特色”项目中各

要点组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请发送至评建办廖珊老师。

2. 各要点组、各教学院在完成第二稿自评报告同时，务请立即开展相关支撑材料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做好建档工作。

3. 自评报告需完整且无空缺项，涉及到的支撑数据和相关内容等均需定稿且形成相应的文字或图表。各要点组、各教学院均应结合近3年来所做工作（重特大成果可追溯至近5年甚至我校07年水平评估之后），认真梳理总结，切忌因工作态度原因使得本部门（单位）特色亮点工作（尤其是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亮点工程）不提炼、不总结、不汇报，导致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受阻。

4. 自评报告第二稿将提交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阅，务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要点组、各教学院自评报告第二稿将作为专项督察内容列入学校审核评估第二轮督察，提交时间与撰写质量将与审核评估绩效挂钩。

特此通知。

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